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正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文昌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HNZDZB（JL）-2024-1001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文昌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丹玺琉泉D2栋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DZB（JL）-2024-1001

项目名称：2024年文昌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预算金额：606900.00元

最高限价：6069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地点：文昌市铺前镇、昌洒镇、公坡镇、文城镇、潭牛镇、东路镇、锦山镇、会文镇、翁田镇、东郊镇。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2024年文昌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3.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3) 具备实施项目技术的能力;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3.9、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3.10、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含本数)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资质并盖章。响应文件其余部分可只盖牵头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2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5:00—18:00, 北京时间, 下同)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丹玺琉泉 D2栋2楼

邮箱: honzdxml2022@163.com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

1、现场报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送至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丹玺琉泉 D2 栋2楼获取文件。

2、邮箱报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费转账底单（可由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或本单位账户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并备注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致电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国机海南大厦5层东区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国机海南大厦5层东区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http://www.hnzfcgqh.com/>）。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报名费及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正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

账 号：4618999910130005010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清澜惠民路112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3330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正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新大洲大道西侧328-1号儒俊雅苑3号楼21C2

联系方式：18689905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68990590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2024年文昌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2.2	项目编号	HNZDZB（JL）-2024-1001
2.3	采购人	采购人：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3330060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正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689905909
2.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606900.00 元 。 最高限价：6069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 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投标人不得参 加开标会议。
3.3	委托代表人的 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 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 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 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U 盘和光盘各一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方式，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本项目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为6300.00元。
3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1868990590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新大洲大道西侧328-1号儒俊雅苑3号楼21C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不得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

		<p>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联合体投标</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的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资质并盖章。响应文件其余部分可只盖牵头单位公章。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做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开标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报价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15.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和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将下一候选成交人递补为成交人，如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本项目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为6300.00元。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1 质疑

3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1.3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1.4不符合本章第32.1、32.2和32.3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5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6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

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7 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4年文昌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二) 监理服务期限：90日历天

(三) 采购单位：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四) 建设地点：文昌市铺前镇、昌洒镇、公坡镇、文城镇、潭牛镇、东路镇、锦山镇、会文镇、翁田镇、东郊镇。

二、工作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涉及文昌市铺前、文城、会文等10个镇13个行政村的和美乡村建设，新建及改造路面面积约23809.9 m²，铺装面积约13568.06 m²，村民活动室面积约55 m²，新建及改造公共卫生间面积约338.56 m²，休息平台面积约486.55 m²，商业网点面积约36 m²，墙面粉刷和彩绘面积约2397 m²，民宅修缮面积约685.32 m²，杂物清理面积约2762.09 m²，环境整治面积约6572.01 m²，排水沟长约197m，水岸栏杆长约288.9m，地名标志5个，成品垃圾站房3个，景观墙2个，成品石材桌凳14组，成品健身器材38套，成品座凳35件，摆渡站两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监理范围：项目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等监理服务）。

三、采购预算标准及预算总费用

本次招标工程监理费为606900.00元。最高限价为6069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余款按进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二) 投标报价是包含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些费用。

(三)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文昌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文昌市铺前镇、昌洒镇、公坡镇、文城镇、潭牛镇、东路镇、锦山镇、会文镇、翁田镇、东郊镇；

3. 工程规模：项目涉及文昌市铺前、文城、会文等10个镇13个行政村的和美乡村建设，新建及改造路面面积约23809.9 m²，铺装面积约13568.06 m²，村民活动室面积约55 m²，新建及改造公共卫生间面积约338.56 m²，休息平台面积约486.55 m²，商业网点面积约36 m²，墙面粉刷和彩绘面积约2397 m²，民宅修缮面积约685.32 m²，杂物清理面积约2762.09 m²，环境整治面积约6572.01 m²，排水沟长约197m，水岸栏杆长约288.9m，地名标志5个，成品垃圾站房3个，景观墙2个，成品石材桌凳14组，成品健身器材38套，成品座凳35件，摆渡站两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638.6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此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

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

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 内	30%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 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4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日历天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项目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经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监理大纲 (55分)	1.1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措施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0-8.0 分； B. 质量控制方法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较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7.9-6.0 分； C. 质量控制方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一般得 5.9-3.0 分； D.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不合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2.9-1.0 分； E. 无此项得 0 分。	55分
		1.2 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投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措施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0-8.0 分； B. 投资控制方法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较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7.9-6.0 分； C. 投资控制方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一般得 5.9-3.0 分； D. 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不合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2.9-1.0 分； E. 无此项得 0 分。	
		1.3 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进度控制方法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措施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0-8.0 分； B. 进度控制方法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较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7.9-6.0 分； C. 进度控制方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一般得 5.9-3.0 分； D.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不合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2.9-1.0 分；	

			E. 无此项得 0 分。	
		1.4 合同、信息管理 及组织协 调 方法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法进行比较赋分：</p> <p>A. 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法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0-8.0 分；</p> <p>B. 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法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9-6.0 分；</p> <p>C. 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总体考虑欠缺，针对性一般得 5.9-3.0 分；</p> <p>D. 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法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不合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2.9-1.0 分；</p> <p>E. 无此项得 0 分。</p>	
		1.5 安全、 文明监 理及环 境保 护(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监理及环境保护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文明监理及环境保护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0-8.0 分；</p> <p>B. 安全、文明监理及环境保护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9-6.0 分；</p> <p>C. 安全、文明监理及环境保护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总体考虑欠缺，针对性一般得 5.9-3.0 分；</p> <p>D. 安全、文明监理及环境保护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不合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2.9-1.0 分；</p> <p>E. 无此项得 0 分。</p>	
		1.6 组 织机 构及 岗 位 职 责(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设置进行比较赋分：</p> <p>A. 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设置科学合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 5.0-4.0 分；</p> <p>B. 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设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 3.9-2.0 分；</p> <p>C. 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设置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1.9-1 分；</p> <p>E. 无此项得 0 分。</p>	
2	投标人综合 实力 (25 分)	2.1 企 业 业 绩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p>2.2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p> <p>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7 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2、项目部人员配置：除项目总监外，配备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 1 人（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岗位证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见证员 1 人（可兼任）（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岗位证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配套齐全且专业对口得基本分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均需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社保清单可提供社保单位网上打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15 分
3	投标报价 (20 分)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20%×100。</p> <p>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20 分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 1、报价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6、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监理大纲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注：1、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报价函

致：海南正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24 年文昌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编号(HNZDZB(JL)-2024-1001)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份, 副本__份, 电子版__份,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 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公司的资格要求, 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服务,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元 (¥ (小写) 元)。

(4) 服务期限为: _____。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在此期间, 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 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 如果我们中标, 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文昌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HNZDZB（JL）-2024-1001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的优惠政策	

注：1、此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2、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3、本表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要承担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单位成员名称）为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互间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对外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各自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单位名称）承担工作

（成员名称）承担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正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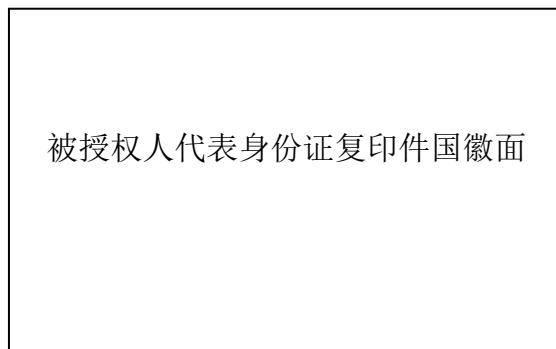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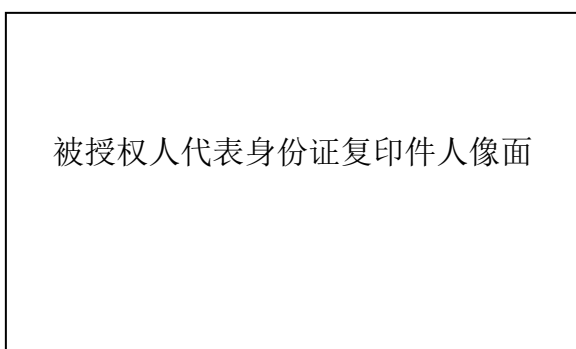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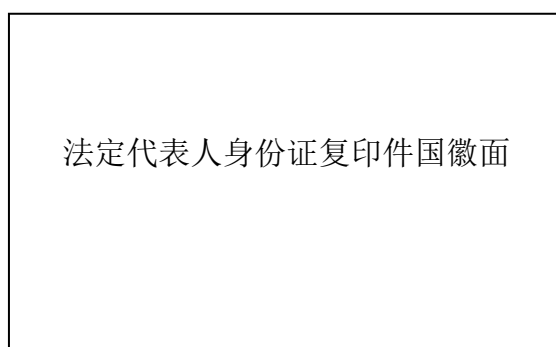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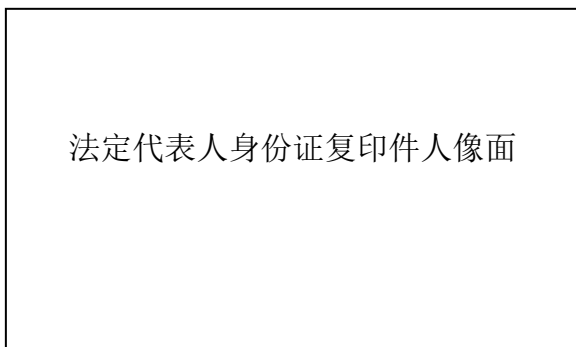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 日



6、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身份证号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社保清单可提供社保单位网上打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二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3）具备实施项目技术的能力；（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10、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资质并盖章。响应文件其余部分可只盖牵头单位公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监理大纲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0、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附件 1: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2024 年文昌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HNZDZB（JL）-2024-1001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的优惠政策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注：

- 1、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 2、此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填写并签名；
-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 4、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